“11华锐01”及“11华锐02”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华锐01”（证券代码：122115）及“11华锐02”（证券代码：122116）（以下合并简称“本期债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会议结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水闸北路21号北京龙泉宾馆会议楼2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记名投票

5、现场会议主持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对象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20名，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6，970，97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24.90%。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发行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督促华锐风电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及确保公司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议案》。

鉴于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量未达到本期债券总数的50%，根据《会议规则》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无法获得持有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的全过程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华锐01”及“11华锐02”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华锐01”及“11华锐02”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4-01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4月16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的股份为36，47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65%。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和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6，472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472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36，472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6，472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472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472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作了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张永爱女士、尤建新先生因故未能参加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刘海英女士、高金华先生代为宣读其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4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科瑞天诚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2014年4月17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的本公司股份264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2、2014年4月17日，科瑞天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68万股、268万股共计536万股分两笔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获取融资。质押期限自上述融资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2014年4月21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430万股解除质押。

4、2014年4月29日，科瑞天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0万股、250万股共计500万股分两笔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获取融资。质押期限自上述融资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2014年4月29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的本公司股份269万股解除质押。

6、2014年4月29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中铁信托的本公司股份195万股解除质押。

7、2014年4月29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中铁信托的本公司股份185万股解除质押。

8、2014年4月29日，科瑞天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50万股、350万股、350万股共计1，050万股分三笔质押给中铁信托以获取融资。质押期限自上述融资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9、2014年5月6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四川信托的本公司股份257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10、2014年5月9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80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11、2014年5月9日，科瑞天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0万股质押给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以获取融资。质押期限自上述融资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4年5月9日，科瑞天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18，088，7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83，252，444股）的37.39%；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共计2，33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1%；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1，8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2%；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科瑞天诚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51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74%。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且该议案已获得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同意董事会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31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349期

（二）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三）理财产品投资方向：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四）产品收益率：4.3%/年

（五）产品期限：2014年5月16日—2014年11月17日

（六）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2，310万元

（七）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八）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子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的金额（含本次）为47，310万元，购买情况均已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珠江控股、珠江B　公告编号：2014-041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分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9层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四、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4年5月15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五、登记办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14年5月21日、5月22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分---17：00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的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出席会议现场时提交上述文件的原件核对。不接受电话登记和委托。

公司传真（0898）68581026

五、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办法：

电话：（0898）68583723

邮政编码：570125

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9层

联系人：俞翠红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先生（女士）参加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股东帐号：　　　　身份证号：

持股数：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36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　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点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9楼）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伟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24，727，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2.43%。

二、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4，727，4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4，727，4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三）《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24，727，4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四）《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24，727，4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五）《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24，727，4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六）《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24，727，4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七）《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24，727，4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八）《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4，727，4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九）《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9，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124，727，4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十一）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124，727，4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麻云燕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4]第0053号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5月16日上午10：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公告，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9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

经信达审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124，727，448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2.43　%。

经信达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为：《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一）《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4，727，4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二）《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4，727，4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三）《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24，727，4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四）《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4，727，4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五）《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4，727，4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六）《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4，727，4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七）《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24，727，4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八）《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4，727，4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九）《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9，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24，727，4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十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24，727，4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信达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麻云燕

签字律师　麻云燕
周凌仙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4-014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和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4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40，178，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29%。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兆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以40，178，4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40，178，4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40，178，4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40，178，4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5，341，746.95元，利润总额320，187，329.48元，母公司税后净利润61，053，067.95元，提取10%的盈余公积6，105，306.80元，加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94，594，487.02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9，542，248.17元，资本公积金为31，670，161.87元。

决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0，254，989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以40，178，4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

（6）以40，178，4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

（7）以40，178，450股同意，0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

（8）以40，178，4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器械）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环保、建筑智能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大屏幕显示设备、信息设备、工业自动控制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产品销售；计算机集成及网络工程施工；沥青、防水材料销售；房屋租赁；高新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增补陈华、杜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陈华，　40，178，4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杜宁，40，178，4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其他事项

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的杜鹃、宿杨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4-015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4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兆亮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 0 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兆亮，委员：杨为清、江鲁、陈华、杜宁。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华，委员：张兆亮、杜宁。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宁，委员：乔永军、江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江鲁，委员：杨为清、陈华。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75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4-016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因药业）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达因药业的基本情况

达因药业致力于成为儿童保健和治疗领域的领军企业，主要经营儿童药品、保健食品及儿童健康用品等。注册资本62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50.4%的股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343.03万元，净利润24219.45万元；截止2013年底的总资产为79195.87万元，净资产为69976.09万元。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关事项

1、资金来源：达因药业自有资金。

2、投资目的：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3、投资方式：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额度：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为75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达因药业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2、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通过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取一定的收益，提高整体业绩。但投资仍存在一定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达因药业投资的标的仅限于短期保本型或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用于证券投资，或购买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

2、达因药业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将遵循严格的审批程序，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

3、公司也将密切关注达因药业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并在半年度、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股票代码：600418
收购人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邮政编码：230022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拥有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淮汽车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已批准将其持有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70.37%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控股”）。江汽控股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因国有股权行政划转行为而引致对江淮汽车的收购事项审核无异议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本次因行政划转方式而引致的上市公司收购事项才告完成。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江汽控股、收购人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上市公司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偿划转、行政划转	指	安徽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70.37%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汽控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顾问	指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永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安进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5768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皖合税字340111080313698
皖地税直字340111080312698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2日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邮政编码：230022
联系电话：0551-62296048
联 系 人：呼红军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关联公司介绍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江汽控股为安徽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安徽省国资委是江汽控股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后江汽控股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收购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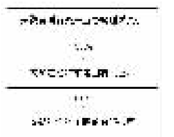

收购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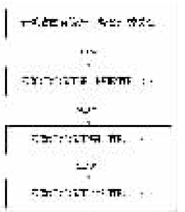

安徽省国资委系安徽省人民政府特设机构，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二）收购人关联公司介绍

江汽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收购前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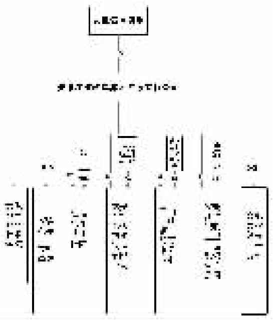

江汽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收购后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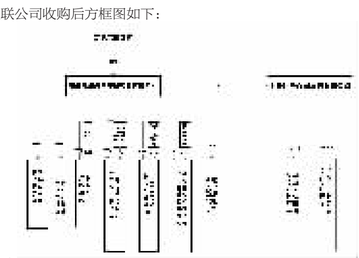

下属主要企业、单位概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	7,500	100	修旧利废、铁木加工、工程维修等
2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2号	3,000	51	叉车、挖掘机销售等
3	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	黄山市徽州区徽州西路55号	375	40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等
4	六安江淮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六安市经济开发区皋城东路北侧	3,380	35	齿轮的生产、销售
5	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5,614	100	教学服务
6	安徽汽车工业技师学院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5,279	100	汽车制造与维修高技能人才培养
7	江淮汽车集团医院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4,000	50	为企业职工和社会提供医疗服务
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	193,001	70.37	投资及管理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根据江汽控股设立时省国资委文件和营业执照标明的经营范围，江汽控股是以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为其业务。

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见上表。

（二）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江汽控股成立于2013年10月12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32,055,145.79
净资产	590,958,334.83
项 目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318,064,79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2,054.83

四、收购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江汽控股自设立以来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 名	职 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安进	董事长、总裁	中国	合肥	否
王志远	董事、常务副总裁	中国	合肥	否
王才焰	董事、总会计师	中国	合肥	否
杨亚平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唐自玉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董亚庆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合肥	否
周勇	监事	中国	合肥	否
张文飞	监事	中国	合肥	否
戴茂方	副总裁	中国	合肥	否
李德斌	总质量师	中国	合肥	否
王德龙	总裁助理	中国	合肥	否
李世杭	副总工程师	中国	合肥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行为完成之后，江汽控股将间接持有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73%的股份。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决定

（一）申请程序及政府批复

1、2014年4月17日，江汽集团以江汽集团投资【2014】60号《关于将省国资委持有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请求》文件，根据江汽集团整体上市的安排，申请将省国资委持有的江汽集团70.37%股权无偿划转至江汽控股。

2、2014年5月7日，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函【2014】278号《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70.37%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文件，同意将其持有的江汽集团70.37%股权无偿划转至江汽控股，并要求江汽集团和江汽控股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等手续。

本次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引致的上市公司收购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同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完成。

二、本次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响应行业发展政策，积极推进重组整合

根据《汽车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支持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开展实质性并购重组使有效资产向龙头和骨干企业集中，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布局；以大型骨干企业为载体，形成若干具有试验测试条件、在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科研生产基地，实现行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2、壮大上市公司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江淮汽车自上市以来，通过自身发展和并购整合，实现了企业的快速发展，盈利能力也得到了较大幅度提升，成为国内同行业规模较大，盈利能力突出的上市公司。在江汽集团整体上市计划实施过程中，需要对江汽集团的股东及股权进行整合，本次行政划转即为此目的而实行。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江汽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行政划转行为完成前，江汽控股不持有江淮汽车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汽控股成为江汽集团的控股股东，从而通过江汽集团间接持有江淮汽车35.43%的股份。安徽省国资委仍为江淮汽车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方式

根据省国资委皖国资产权函【2014】278号《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70.37%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文件，本次的收购方式为无偿划转。

收购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进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4-02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产权函【2014】278号）《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70.37%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安徽省国资委将其持有江汽集团70.37%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控股”）。

本次股权划转行为完成后，江汽控股通过江汽集团间接持有公司35.43%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安徽省国资委。

划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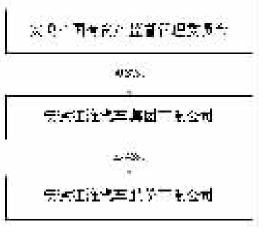

划转后

江汽控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因国有股权行政划转行为而引致对江淮汽车的收购事项审核无异议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本次因行政划转方式而引致的上市公司收购事项才告完成。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4-02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相关报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5月12日央视财经频道报道在个别地区重卡销售市场存在经销商采用国三标准的重卡替代国四车辆销售的情况，本公司在报道中被提及。

二、情况说明

针对该媒体报道，公司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核查，本次报道所涉车辆系个别经销商通过调货方式以国三标准的重卡替代国四车辆销售所致。

2、公司对此非常重视，对重卡销售区域进行严格检查，并对经销商采取严格管理，规范其销售行为，要求所售产品符合各地环保排放的规定。公司将继续一如既往的支持国家环保法规，并坚持通过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实现产品的节能减排。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